

(一三〇)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傳出有抗生素、動物用藥殘留於便利商店的雞蛋，而且已被消費者吃下肚，「不可檢出藥物殘留」的規定再度破功，衛生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卻沒有讓衛生品質更加有保障。爰此，為確保民眾食安，衛生福利部及地方相關衛生單位應上緊發條予以嚴加控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及農委會近期發現便利商店的雞蛋含有抗生素及殘留動物用藥，而且已經讓消費者吃下肚。
- 二、現行法律規定蛋品「不可檢出藥物殘留」，足見政府把關仍然有漏洞，未能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三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政府對於囤積豬肉以致豬價不斷上漲，雖然進行打壓但價格仍居高不下，相關業者均表示撐不住，只好調漲價格。爰此，為協助業者渡過難關確保消費權益，相關部會機關應有更積極措施及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期政府聲稱針對豬肉囤積導致價格上漲，已進行打壓但迄今卻效果有限。
- 二、政府相關部會單位應提出具體有效作法，協助業者經營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三二)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食品為民眾每天賴以生存必須攝取的物質，如何讓民眾取得安全、品質優良的食品，相關管理與配套措施，政府責無旁貸。基於這樣的理由，食品安全逐漸深受各國重視，莫不尋思更好的管理制度。考察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法國、德國、英國、荷蘭、丹麥及新加坡等，皆採取農產品、食品由同一機關進行一元化管理，以收事權統一、權責分明之效。目前我國則採取農產品依產銷上下游區分管理權責，經常出現檢疫、抽驗、監測標準不一，問題食材源頭難追查等漏洞，影響社會大眾對食安的信心。建請行政院積極整合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相關事權，將農產品與

食品管理一元化，以提升管理成效，確保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食品安全控管涉及從「農場」到「餐桌」過程，亦即由原料來源、種植、生產、收穫後處理、加工、製造、流通、運輸、銷售，一直到消費者購買、烹調入口，所涉及層面相當廣闊。在我國相關業務涉及範圍更無比複雜，在田間、養殖場、拍賣場等上市前農產品中農業用藥殘留由農委會負責監測，上市後相關檢驗則由衛生福利部進行把關，甚至有時農田污染還涉及環保署管轄範圍。
- 二、這樣依產銷階段區分管理權責制度，長期以來產生許多權責不清、標準不依的漏洞，以民眾關心的蔬果與肉品等農產品中農藥、抗生素殘留問題，衛生機關對市售農產品檢驗結果合格率，往往低於上市前農政機關的檢疫結果，當民眾看到衛生機關公佈的監測結果時，有問題的食品早已吃下肚，而該食品的源頭也難以追查。若農產品產銷上下游都能由農委會直接管理，不但從源頭輔導農民正確的用藥觀念，產銷過程亦制訂統一監測標準，相信對民眾食安會有更完善的保障。
- 三、考察世界各先進國家對食品安全之管理，有農產品與食品由同一機關一元化管理，例如：法國、德國、英國、荷蘭、丹麥與新加坡等國；而美國則是以食品進行分類，將國產及進口之畜、禽肉、蛋製品等類別由農業部管理，同樣是一元化管理。而加拿大與鄰近的韓國，近年同樣進行改革，朝向食品、農產品管理一元化目標邁進。而一元化管理的最大特點，在於事權統一、權責分明，能落實從源頭至產銷全程管理，確實保障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 四、2013 年召開的全國食品安全會議上，面對層出不窮的食安問題，專家學者也建議將檢疫與檢驗兩套管理方式整合，不但能避免遇到緊急事件才成立臨時專案小組慌亂處理，也能達到平時有效管理的目標。故建請行政院積極整合農委會與衛福部事權，優先針對由農場直接進入消費市場的農、禽、畜及水產品，由農政機關執行產銷一元化管理，逐步建立農產品、食品管理一元化制度。

（一三三）本院委員江惠貞，鑒於現行動物保護法明定買賣寵物未植入晶片者得處以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然許多業者未依法行事，政府也未見積極稽查，致使立法美意無法落實。此外由於晶片資料並未和戶政系統連線，因此一旦飼主更改住址、電話卻沒去更改資料，寵物遺失時便很難聯繫上飼主。事實上，有晶片的寵物一旦被送進收容所，至少需等待 30 天以上，才能夠開放領養，不僅增加寵物生病機率，也